农产品认筹合同农产品销售合同(大全8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 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 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一

乙方[]xx

第一条基本合作内容

- 1、甲方保证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地农产品的种植面积、 区域分布、上市时间、总产量预测等信息资料,以便乙方制 订市场营销工作计划。
- 2、甲方根据乙方的订单负责当地的瓜菜收购和包装工作,确保乙方所需反季节瓜菜的货源组织和供应;乙方负责瓜菜的运输和销售。
- 3、甲方保证优先向乙方提供反季节瓜菜,平均日货量不低于xx吨;乙方保证优先向甲方订购反季节瓜菜(甲方不能确保乙方所需瓜菜的品质和数量情况除外)。
- 4、甲方协助乙方在当地开展农作物新品种和农业生产技术的推广业务,整合本地的农业资源,以推动本地农场企业与乡镇企业的农业信息网络工程。

第二条订货、数量及价格

1、乙方每次订货可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甲方,甲方

同意再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传真确认,详列所需瓜菜品种、等级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收购价格及交货时间、地点等,传真原件须乙方经办人签名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生效。(场地租赁合同)

- 2、乙方每次订货一般总量不少于5t货车标准配载(空运货物除外),低于5t货车标准载量乙方应提高瓜菜收购代理费标准。
- 3、甲方保证以最高优惠的价格向乙供货,在保证瓜菜品质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瓜菜的收购成本价。具体瓜菜品种的具体收购价格和代理费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确定。

第三条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 1、乙方所需瓜菜的品种、等级和质量由双方按照中国绿色通道电子商务网所提供的xx农产品等级标准确定,没有标准的则由双方看样协商确定。
- 2、甲方确定每次瓜菜的采收时间,确保所收购的瓜菜干净、新鲜,不掺杂土泥沙,没有农药和化肥等污染,符合绿色食品的标准,适合储藏和长途运输,完全满足乙方对瓜菜的时间和品质要求。
- 3、瓜菜包装费用标准由双方根据不同的瓜菜品种和运输要求确定,包装物可由甲方负责提供,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需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交还甲方。

第四条交货、验收、装车及运输

-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时、按质、按量交货,并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经办人根据双方确定的等级质量标准的包装要求验收。
- 2、甲方负责组织人员根据承运人的要求及时装车并承担相应

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有义务协调因收购、装车等因素所引发的民事、交通纠纷、保证承运人、运输车辆及所装载瓜菜的安全和通行无阻。

3、运输车辆一般由乙方负责调派。甲方可向乙方推荐本地承运人但须保所荐承运人的商业信誉和承运车辆的车况良好,适合承运乙方本次所订购的瓜菜。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结算方式

- 1、乙方应在每次下单的当天,根据双方核定的费用总计以电 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乙方收 货后的十天之内)
- 2、甲方委托乙方代销瓜菜时,乙方只需担保货款的及时回收, 而无须承担任何费用支出。瓜菜销售完毕后,乙方应在十天 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款项。

第六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 1、甲方所交货物的品种、数量、品质、质量或包装明显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标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xx%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
- 2、甲方末能在规定的时间和规定的地点按质、按量交货而造成逾期交货,乙方有权提出折价处理或拒收全部瓜菜,并要求甲方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费用和全部损失。
- 3、因装车人员组织不力而延误时间造成损失或因收购、装车引发当地民事、交通纠纷而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所有费用支出和相应的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其他事项可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xx乙方(盖章)[[xx

代表(签字)[[xx代表(签字)[]xx

xx年月日xx年月日

无虫蛀。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二

收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乙方生产负责人负责(地区)的种植生产。 甲方负责向提供优质种子及种植生产的技术咨询和收购。
二、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由甲方负责统一向乙方无偿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以根据乙方需要代购专用农药、生产设备,并协调生产,提供适宜的技术支持。
三、乙方承诺
四、种植具体要求及甲方的技术指导与培训,由甲方指定的农艺师指导培训。
一、在收购期间公司的最低收购价格高于当年大豆价格的10%,以质论价,优质优价。
二、回收标准:
2、外观质量:颗粒饱满、无杂质、无病斑、无异色、无半粒、

- 三、 乙方产出的产品,只要符合甲方所提出的质量标准和规格,甲方将负责全部收购。
- 一、乙方如在种植期间由于不按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生产,所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生产者自行承担。
- 二、如乙方在种植期间由于(高温、寒流、干旱、洪涝、暴雨、冰雹、大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要在灾情发生后向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双方对灾情进行核定,并合理修定供货指标。在灾情发生后七日内不报者按合同原有数量履行。
- 三、产品收购时间:产品收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在收购时由甲方专业回收人员进行收购。
- 四、收购和结算方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持有购销合同书, 由甲方检质检斤后现金兑付。
- 五、自产品回收之日起至本年12月1日止,乙方必需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 一、甲方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依据本合同收购产品,甲方负责赔偿乙方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及合理的经济损失。
- 二、乙方责任: 甲方按市场行情出台收购价后, 乙方不按合同向甲方完成产品的收购量, 乙方不履行合同违约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综合费(包括信息费、咨询费、合同违约金等)每亩正常市场收入3%,以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履行完毕止。
- 四、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五、补充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三
第一条、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将其制造下列内容的商品连续 卖给乙方,乙方买进。
商品内容:。
第二条、货款的支付方式,以每月底甲方所交货物的数量为准,乙方于第二个月底前以现金支付。但如获甲方的同意,乙方可以九十日内的支票支付甲方。
第三条、乙方若有不支付货款、支票无法兑现、停止付款或违反本合约条、款的情况,则无需通知催告,乙方即失去货款债务期限的利益,并需一次付清本合约所规定的一切债务
第四条、本合约不预先订定期限。
第五条、乙方就第一条、的产品保证,以甲方所定的批发价销售,并指导其所属的零售店亦当以此价格销售。
前项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属的零售店间,得另根据甲方所定的条、件订立再销售价格合约。
第六条、乙方的销售地区约定为
第七条、乙方于甲方要求时,为履行本合约的债务,需依照 甲方的指定,采取下列一种或同时二种的方式。

(1) 推举甲方同意的连带保证人。

- (2) 提供不动产作为担保,并根据事先约定付清款项以避免 甲方行使所有物返还请求权。
 - (3) 提供保证金。
 - (4) 寄托有价证券。
 - (5) 乙方的赊帐债权让转予甲方。
 - (6) 交付库存的甲方制品。
 - (1) 乙方的信用有重大变化时。
 - (2) 乙方的公司组织上有重大变化时。

第九条、若发生与本合约有关的争执,双方同意以甲方总公司所在地的法院为第一审法院。

本契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与连带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四

本文目录

- 1. 农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 2. 农产品购销合同
- 3. 农产品购销合同样本
- 4. 农产品购销合同范本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以订货单价格签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 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一)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

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 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费用。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 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 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制定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xx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一)提交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生效。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鉴(公)证意见: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鉴(公)证机关(章)

农产品购销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 年月日
监制部门: 印制单位:
农产品购销合同范本(3) 返回目录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双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种子检验检疫。
选择下列第种方式执行:
1. 合同签订后, 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
2. 甲方于年月
3. 乙方于年月日到指定地 点
4. 其他交货方式及期 限。

1. 包装要求。
2. 运输方式。
3. 运输费用由方承担。
选择下列第种方式执行: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支付甲方定金元;甲方交货后, 乙方于年月日支付价款, 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乙方付款后, 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2.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 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3. 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应对种子进行验收,如发现种子数量、质量(发芽率、净度、含水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日内提出异议;如发现种子纯度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在日内提出异议,甲方应在日内处理。
2. 双方对种子同时取样、各自封存,样品保存至生产收获。
1.一方迟延交(提)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种子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3. 其他违约责任。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产品购销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

供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需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以订货单价格签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 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交(提)货期限:

-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 (3) 乙方自提自运。
- 3. 运输方式:
-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 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 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费用。

-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 1、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制定帐号:

合同签订日期: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五

供方:	,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川下筒殺フ方

重士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

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 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打到甲方指定账户。

-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	人: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六

卖出人(乙方):签订时间:

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经济效益,发展"订单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订单标的(品种、等级、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种

等级

质量要求

第二条标的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 1、出卖人在年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受人交售公斤。
- 2、所售补品(保护价)元/公斤,市场行情上涨时,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
-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 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

第三条产品包装

农产品的包装,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第四条交货方式、验收、结算方式

- 1、实行送货到收购点,货物由买受人当面验收。
- 2、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出卖人,现金结算,钱货两清。不得打白条或代扣其他税费。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买受人在合同履行中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5—25%)的违约金。
- 2、买受人无故拒收农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物总值(5—25%)的违约金。
- 3、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收购农产品,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 (5—30%) 支付的违约金。
- 4、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1-20%)违约金。
- 5、出卖人在交售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的同进承担(5—25%)违约金。
- 6、出卖人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重新包装,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双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 2、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高或推迟。
- 3、执行议定价格时,时遇国家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其调价幅度高于或者低于议定价格的15%,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也可以单方面宣布、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受另一方要求变更和解除合同建议后,应在十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 2、合同期满,买、卖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供应的预测,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机关备案 一份。

买受人(甲方):

负责人:

住所:

联系电话:
出卖人(乙方):
居民身份证号码:
住所: 乡村组
联系电话:
备案机关:
经办人:
年月日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品销售合同优质篇七
投售方:
收购方:
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
品种规格
价格/保护价
第二条质量要求: 1. 内在质量: 应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标准提出的无公害要求; 2. 外观质量: 无霜花、霉花、干燥无变质,且不得用硫磺熏蒸。
第三条交货方式:地点:。
第四条检验方法:, 检验时间, 检验地点:。

第五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双方约定保护价的,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以保护价为准,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交货或乙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要求的, 乙方有权要求补足、 换货或退货,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在 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要求。
3. 乙方未按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合同解除条件:。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投售方:收购方:

身份证号码:污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农产品认筹合同 农产	·品销售合同优质篇八
	度规模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促 图□xxx协议法》,经买卖双方充分协 双方共同遵守。
1、出卖人在年_ 人交售	月以前(或月旬内),向买售 。
	价格(保护价) 元/斤 上涨时,有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
3、买、卖双方的任何一 事先通知对方,双方另行	方如需提前或延斯交货与提货,均应 行达成新的协议。
	等级和质量按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或日双方妥善保管,甲方验收)。
2、绿色农产品的包装,	由买卖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1、实行送货到	收购点,货物由买受人当面验收。
2、货款由买受人支付给 打白条或代扣其它税费。	出卖人,现金结算,钱货两清。不得
1、买受人在协议履行中 总值(5—25%)的	退货的,应偿付出卖人退货部分货款违约金。

2、买受人无故拒收绿色农产品,应向出卖人偿付被拒收货物总值(5—25%)的违约金。
3、买受人未按协议规定收购绿色农产品的,应按少收部分的总值(5一 30%)支付违约金。
4、出卖人交货数量少于协议规定的,按少交数量价值(1-20%)支付违约金。
5、出卖人在交售绿色农产品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同时承担(5—25%)违约金。
6、出卖人的包装不符合规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乘人重新包装,损失有出卖人承担。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协议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在提供相应证明后,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出卖人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符协议规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绿色农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1、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协议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受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建议后,应在十日内做出答复,逾期不答复视为默认。
2、协议期满,买、卖双方可根据对下一年供应的预测, 重新签订协议。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约	为定事项:	0